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13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12,917,03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孚时尚	股票代码	002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正	杨丽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39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39楼	
电话	0755-83735645	0755-83735593	
电子信箱	dongban@hr-huafu.com	yangrf@hr-huaf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色纺纱供应商和制造商,主营中高档色纺纱线,配套提供高档新型的坯纱、染色纱,同时提供流行趋势、原料与产品认证、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通过色彩、材质、工艺技术的集成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坚持主业的同时,共享产业,以纱线贯通纺织服装产业,整合棉花种植、棉花加工、仓储物流、花纱交易、纺服供应链,实现前后端产业贯通,致力成为全球纺织服装产业时尚营运商。

2、经营模式

纱线方面,公司形成了浙江、黄淮、长江、新疆、越南五大生产区域,截至2017年已形成180万锭产能,未来将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形成全球均衡布局。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本,品质至上,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及附加值,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公司实行网链战略,打造产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柔性供应链,通过价值服务,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纱线业务稳定增长。2017年纱线营收增长12.90%,达58.86亿元。

2)网链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网链业务实现营收65.38亿元,同比增长89.74%。

3)集聚营运,提升效率。公司通过聚焦价值客户与价值订单,精准营销、集聚营运,减少复杂度,降低了生产成本,毛利率提升1%。

4)非公开发行成功,财务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22亿元成功,加之新疆对纺织产业的金融支持,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4.8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2,596,539,031.75	8,836,907,481.65	42.54%	6,803,657,9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376,240.73	479,158,046.04	41.37%	335,932,47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197,137.04	256,318,747.10	58.86%	201,096,50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66,636.34	825,212,770.89	−260.06%	94,550,59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8	18.97%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7	21.05%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2.43%	−1.38%	9.4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16,031,151,627.41	10,998,829,058.74	45.75%	9,397,689,77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3,084,099.06	3,988,680,635.67	72.57%	3,657,191,802.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6,822,224.86	3,101,241,352.06	3,452,389,932.39	3,726,085,5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194,639.20	272,589,027.15	166,091,756.70	72,501,8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39,938.27	191,519,199.10	169,796,460.51	−85,058,4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88,072.62	−307,504,809.37	158,940,769.99	−796,814,524.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20,1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7%	347,137,300	0	质押	40,000,000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75,157,360	0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41,949,000	0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爱建信托纯收益79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1%	39,619,651	39,619,651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39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1%	39,619,651	39,619,651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华孚色纺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7%	30,110,935	30,110,93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97474号(浙银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1%	25,468,978	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华孚财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0%	22,235,160	0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1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2%	17,432,646	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汇信托·汇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6%	15,847,861	15,847,8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华孚财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其余流通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国内外市场需求稳中有升,棉价波动趋稳,订单回暖,行业在转型升级中分化。随着产业集中度的提升、产能扩张、网链战略的实施,公司营收、利润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本报告期内我们做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坚持主业方面:

1、加快布局,增强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推进新疆和越南的产能布局,全年新增产能29万锭达到180万锭,产能的逐步释放将带来营收、利润的持续增长。

2、集聚营运,提升整体效能。

通过加大营销力度,以价值为导向聚焦客户与订单,优化组织流程,深化分类生产,加大公铁联运等措施,主营纱线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约1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下降了1.8个百分点。

3、成功实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22亿元。

公司一季度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22亿元,加快了产能建设进度,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同比降低了0.6个百分点。

(二)共享产业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网链业务快速发展,全年贡献营收65.38亿元,增长89.7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业务变化,由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纱线	5,886,423,335.67	0.00	15.01%	12.90%	0.00%	0.84%
网链	6,538,016,227.54	0.00	5.63%	89.74%	0.00%	1.8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会计政策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373,009,376.9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316,758,07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3,209,000.00元,冲减“营业成本”的金额为78,867,386.30元,冲减“销售费用”的金额为75,057,614.18元,冲减“财务费用”的金额为41,402,230.53元,冲减“存货”的金额为7,688,073.31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受托经营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与新疆纺织工业城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经营合同》,整体受托经营管理阿瓦提银花、库车银花、沙雅银花、新和银花。本公司于2017年1月31日与新疆纺织工业城有限公司办理完阿瓦提银花、库车银花、沙雅银花、新和银花的托管移交工作,并接管被托管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2月1日将阿瓦提银花、库车银花、沙雅银花、新和银花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与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经营合同》,整体受托经营管理库车纵横、库车恒丰、呼图壁宏盛、华孚恒丰。本公司于2017年1月31日与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完库车纵横、库车恒丰、呼图壁宏盛、华孚恒丰的托管移交工作,并接管被托管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2月1日将库车纵横、库车恒丰、呼图壁宏盛、华孚恒丰纳入合并范围。

2.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2家子公司。

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菁英电商投资人民币1,400万元,于2017年1月3日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菁英创业:浙江菁英创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持股70%。

由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华孚有限于2017年12月29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顺道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顺道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越南)注册资本为美元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4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1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5月7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总裁兼副董事长陈玲芬女士、财务总监王国友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正先生、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和保荐代表人牟晶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1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8年使用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业务,主要用于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本议尚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业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主要用于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本项理财业务授权截止日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5.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详见201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2017年度进行了一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8,011.66万元人民币,2018年3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美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承诺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一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共产财务预算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业务不包含风险投资,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等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等投资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1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定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订工作合同及决定有关报酬事宜。

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1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情况概述

公司2018年拟对棉花和棉纱期货进行交易,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8年度开展期货套保交易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套保期货品种:纽约期货交易所(NYBOT)的棉花合约、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棉花合约和棉纱合约等。

上述期货套保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拟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棉花原材料和棉纱,参与上述品种的期货套保交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为目的。近两年棉花和棉纱价格仍有波动,公司参与期货市场交易,与现货市场交易相结合,将有效拓宽采购渠道,有利于公司规避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

三、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套保交易的组织机构、授权制度、交易计划、交易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和合计政策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人员均为专业人士,充分理解拟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四、期货套保交易的风险分析

1.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2. 市场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

3. 操作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出现操作失误,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当公司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5. 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五、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为了开拓采购和销售渠道,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从事期货套保交易活动时严禁投机。

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来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六、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期货套保交易品种均在场内的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和纽约商品交易所等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行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保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八、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3. 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所营所使用的棉花原材料和棉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保交易作为拓宽采购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1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预计发生额(万)	2017年实际发生额(万)	2017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1	原料采购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	60,000	17,064.68	2.46%
2	租赁费	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200	90.09	26.47%
3	租赁费	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250	250	73.53%
4	原料销售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	0	6,856.43	1.39%
合计			60,450	24,261.20	--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非关联方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孙小挺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第四项是由于库车恒丰、库车纵横、库车银花、新疆华孚恒丰轧花厂委托给公司经营(详细内容可参考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因此产生交接清账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13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情况介绍

1)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676336997R,法定代表人孙伟挺,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营业期至2028年08月01日。经营范围为棉花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棉纱、棉布的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九层901室。

2)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144571067,法定代表人孙伟挺,注册资本6523.49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6日,营业期限至2019年09月07日,经营范围工业用特种纺织品、棉纱、棉布、服装、纤维制成品的制造、加工,住所:余姚市纺织路1号。

3)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711695663。成立日期为1995年06月19日,法定代表人孙伟挺,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至2019年08月26日。经营范围:纺纱加工 针织品,服装制造,加工;纺织原料、纺织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仓储;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住所:宁海县跃龙街道纺织东路146号。

2、关联方2017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80855.74	29,686.32	19,552.95
净资产	66971.16	26,299.19	2,782.96
营业收入	69591.05	70,629.74	162,773.31
净利润	842.57	288.58	-1031.61

注:上述数据未经过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新疆恒孚棉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宁海华联纺织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5、定价政策和采购依据

上述关联采购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购价格依据市场同期公允价格确定。房屋租赁也参照了当地的租赁标准。

6、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张际松先生、孙小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2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24日,经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公司决定2018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亿元的担保。同意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总裁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拟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以下额度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000
2	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80,000
3	浙江聚丰贸易有限公司	
4	宁波华孚东洁实业有限公司	
5	新疆华孚色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	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7	秦屯锦孚纺织有限公司	
8	新疆天亚新八棉产业有限公司	
9	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10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伽师棉业有限公司	200,000
11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岳普湖棉业有限公司	
12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泽普棉业有限公司	
13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叶城棉业有限公司	
14	新疆华孚恒丰棉业有限公司	
15	新疆天孚棉花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

二、被担保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39楼
法定代表人	孙伟挺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4226号文办理)。企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41289号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06月07日);生产加工经线(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构成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643,489.57
负债总额	525,367.19
净资产	118,122.37
营业收入	347,140.08
利润总额	7,032.13
净利润	7,143.64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	孙伟挺
经营范围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特种纤维、纱线、面料、混色纺纱线、染色纤维、染色筒纱、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构成	华孚华有限公司、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347,562.77
负债总额	139,709.51
净资产	207,853.26
营业收入	136,970.66
利润总额	10,494.72
净利润	10,870.14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浙江聚丰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浙江聚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6号金商庄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孙伟挺
经营范围	棉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股东构成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18,412.64
负债总额	11,648.52
净资产	6,764.11
营业收入	125,046.03
利润总额	2,409.65
净利润	1,993.55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宁波华孚东洁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宁波华孚东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宁穿路88号二楼230室
法定代表人	孙伟挺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纺织品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构成	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余姚华孚纺织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180,190.01
负债总额	170,675.91
净资产	9,514.10
营业收入	324,463.55
利润总额	4,401.39
净利润	3,298.51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新疆华孚色纺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新疆华孚色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901室
法定代表人	孙伟挺
经营范围	棉花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棉纺织及印染棉加工;服装制造,农业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农产品仓储服务。
股东构成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176,275.18
负债总额	52,482.39
净资产	123,792.79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3,902.47